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民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宇

代 理 人 吳尚昆 律師

葉思慧 律師

柯雅珊 律師

相 對 人 翁榮財

方敏郎

陳金川

蔡政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六六五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民全字第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提供新臺幣10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107年度存字第66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所述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、民事裁定影本、相對人同意書正本及印鑑證明等附卷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民全字第4號、臺南地院107年度存字第665號卷宗，核閱屬實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函知相對

01 人如並未同意返還提存物，應於文到5日內陳報，經相對人
02 分別於同年5月21日、22日、28日收受，迄今仍未具狀陳
03 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8 智慧財產第二庭

09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